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荆交法发〔2018〕4号

---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 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今年“12·4”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及中省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使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现就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系列活动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二、时间安排

从2018年11月中旬开始至12月中旬结束。

### 三、宣传重点

（一）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成果和宝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宣传宪法性法律、《民法总则》、《监察法》、《环保法》以及新修订交通行业法律、法规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道德风尚，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三）大力开展党内法规的宣传。以党的十九大新修改的《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

例》等为重点，宣传全面从严依规治党的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服务荆州高质量发展，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开展宣传，助力全市打赢“三大攻坚战”，护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四、活动内容

（一）召开落实普法责任制会议。进一步推进《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落实局机关、各单位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普及宪法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

（二）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展示活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文化下基层活动，使宪法走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精神进乡村。我局拟于11月30日与石首市交通运输局在石首市陈家湖公园参加全市举办的“荆风楚韵唱大戏，法治文化赶大集”活动，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也将现场参与法治宣传活动。

（三）组织全市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

理人员在完成 2400 学分学法任务的基础上，参加 12 月中旬全省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

（四）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宪法讲座和宪法测试活动。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各单位一是要组织开展向宪法宣誓活动，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二是要组织干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开展一次宪法专题讲座；三是要积极参与市法建办和市普法办在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智今微”上开展宪法知识测试活动。

（五）开展媒体集中宣传和公益普法活动。一是利用媒体和网络开展宣传。市局将利用荆州晚报、“法智今微”公众号、局政务网以及一楼大厅和沿街门面的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二是开展公益普法。各单位要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户外广告、出租车显示屏、候车室、码头、站所等各类媒介和场所，在时间、地段等方面保障公益普法宣传任务落实。三是采用传统模式开展普法。各单位要在办公楼一楼大厅展示宣传展板，在车站码头发行业法规宣传单，也可以创造条件与群众开展宪法有奖竞猜活动。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要积极参加“荆风楚韵唱大戏，法治文化赶大集”活动，准备有奖竞猜奖品；荆州市交通运输局、石首市交通运输局各准备两块展板，参加展示。

## 五、工作要求

（一）站位要高。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组织好 2018 年“12.4”国家宪法日

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于11月24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二）组织要细。各单位要把开展“12·4”活动作为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深入细致地开展。

（三）力度要大。要切实运用好大众媒体和新技术新应用，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扩大“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的覆盖面；要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在全社会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

各单位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情况请于12月20日前报市局。

联系人：吴卫红，电话：8452152。

邮 箱：347931981@qq.com

2018年11月17日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法建办、市法制办、市普法办。

---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7日印发

---